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66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7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5日
聲請人	陳麒任
案由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上重訴字第8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按：該院99年度訴字第1297號刑事判決）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，處有期徒刑18年。惟其並無此部分之販賣金額，仍遭重判。是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上重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其法定刑為死刑與無期徒刑，違反憲法第15條生存權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，且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撤銷並處有期徒刑18年。聲請人再提起上訴，復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139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後段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662號陳麒任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